



放逐的追寻——献给艺术、成长和爱情



DO  
NOT

leave me  
alone

陈之遥  
著

CHEN  
ZHI  
YAO  
WORKS

# 别让我一人 孤独离场

你走了  
而我最不擅长的  
就是挽留

从纽约到巴黎  
一直想念你 / 爱你  
寄给你我的心和灵魂

中国华侨出版社

DO  
NOT

leave me  
alone

# 别让我一人 孤独离场

陈 CHEN  
之 ZHI  
遥 YAO  
著 WORKS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 陈之遥著. —北京: 中国  
华侨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13-4626-1

I. ①别… II. ①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07792号

---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

著 者: 陈之遥

出 版 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月 姝

封面设计: 粉粉猫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9 字数: 165千字

印 刷: 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4626-1

定 价: 32.80元

---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3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 (010) 82068999 传 真: (010) 82069000

网 址: [www.oveaschin.com](http://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mailto:oveaschin@sina.com)

---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82069336。

- 一 // 001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  
那一年，上海 爱上一个人，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  
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  
绵延了之后的十年。
- 二 // 025 “在我还没想明白之前”，我已经成为我了。  
林晰林晰
- 三 // 053 为什么人们总是说女人会永远记得第一次的感觉，因  
她比烟花寂寞 为，那种醍醐灌顶式的疼痛，浸透整个身心，足可以在  
你的记忆里剜出一个洞，再镶进另一个人的一部分。
- 四 // 087 我第一次撇开依赖，带着一点欲望，思念他。  
贪恋的情人

五 // 117 是他让你变成现在的样子，美丽、坚强、  
苏醒玫瑰 独一无二，哪怕你实际上根本不是这个样子的……

六 // 153 或许是注定了的，我一直要透过别的女人的  
无条件的爱 目光才能看到林晰，感受别人对他的珍视才知道去珍视他吧。

七 // 181 我存心挑衅，想让他发火，骂我几句，甚至  
与褪色的回忆说再见 气急了打我，于是我可以哭，求他留下，不要离开我。

八 // 211 如果真的可以重新来过，我会做一些不一样的  
仿佛回到原点 决定，在一切都太迟以前。

九 // 231 我说了，我爱你，虽然晚了，我还是说了。  
林晰的情书 对不起，为了所有的一切。

十 // 267 我说：“永远和我在一起。”他没有回答，但是我懂  
这是一支离别 他的眼神。他的嘴合在我的嘴唇上，我知道我们再  
过往的歌 也不会分开了。

后记 // 281

—  
/  
那一年，上海  
/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爱上一个人，  
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  
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绵延了之后的十年。





那一年九月，我还不满十六岁，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没经历过。我无忧无虑，问心无愧，心肠硬得像个冰块儿。我喜欢的东西都来得容易，所以对于它们的热情也就同样来去匆匆。那个时候，我在一所不错的中学读书，成绩中等，说不上乖巧，最讨厌装模作样，但也从来没有惹是生非过。

唯一的问题是，我的家庭，有一点特殊。

我的爸妈曾经是同一所高校的法语老师。在我出生后不久，爸爸去法国读了个闹不清是语言文学还是比较文学的学位。然后，就跟换防似的，他回国，妈妈出国。但这一次，计划外的情况发生了。妈妈拿到她的学位之后，得到一个很好的机会作为外交人员留在欧洲。几年之后，她很自然地同爸爸离了婚，嫁给了一个在巴黎工作的美国人。不过，请放心，我没有因此变得脾气古怪或是自暴自弃。在那个年代，这样的事情似乎时常发生，甚至有不少类似的故事被拍成电影。他们很平和地分了手，双方都表现得像成熟的文明人，或是文明的成年人。离婚之后，爸爸依旧穿着米色风衣在一群二十出头的女学生中间忧郁地做风流倜傥

状，妈妈每年都回来看望我，带来别致的衣服和新奇的礼物，让我在同学中间出尽了风头。

所以，到那时为止，除了班主任老师经常因为家庭原因，间歇性地对我的心理状况妄加揣测，我的生活一切如常。而且，比起身边同龄的女孩子们来，我总是有更加充裕的自由和更多的零用钱。我看电影，买唱片，读各种各样的书，花大把的时间胡思乱想和做白日梦。对我而言，那个年纪的生活充满了转瞬即逝的热情和厌倦，脑子里全是大而空洞的想法，既真挚，又简单，还免不了地有些浅薄。不过，有什么办法呢？那个时候，几何考试和看牙医就是我经历过的最痛苦的事情了。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爱上一个人，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绵延了之后的十年。

那个男孩子就是周君彦。

那年九月，我们一起升入高中一年级。初中里，我就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和我同级不同班。同年级的男生里面，数他读书最好，又丝毫没有书呆子的迂腐。体育也很出色，游泳拿到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长得更是老少皆宜的帅，爸爸还是区政府里一个不小的官儿。他是所有人的宠儿，数学老师欣赏他毫不费力地写出一道代数题的三种解法，女同学喜欢看穿着短袖短裤在底线轻巧地跳发球，家长们做梦都想克隆这么一个儿子，校长则狂

爱他的老爸。我，上课开小差，集体活动能躲就躲，但是，喜欢他，我也不例外。

暑假之后的第一个返校日，我走进教室，看见他正和一帮同学在打扫卫生。假期里我长高了很多，赤脚已经有一米七二，但他仍旧比我高半个头，穿着校服，白衬衣和藏蓝色的卡其裤子，手里拿着抹布，额角的头发微微汗湿，却还是一副干干净净的样子。他抬头看见我，叫不出名字，只笑了一下，算是打招呼。我被这个不到一秒钟的小小的表情迷住了，一切好像都是从这个瞬间开始的。

高中部的规矩是男生同男生、女生同女生坐。排完座位，我发现自己就跟他坐一前一后，非常开心。我的同桌叫韩晓耕，长发梳个马尾，放下来的话应该有齐腰那么长。一想到这么一把柔亮亮的长发就这么挂在他面前，我又觉得沮丧，因为自己是短得不能再短的短发。

回到家，我找了一张自己的证件照，用黑色墨水笔添上从耳旁挂到胸前的长发，怎么看怎么别扭，三五下撕掉了，可等到吃晚饭的时候，又莫名其妙地想起来，盯着爸爸问：“你喜欢女的短头发还是长头发？”

“长的。”这位大叔回答得干脆利落。

“那我留长头发好不好？”我又问。

“你啊……”他瞟我一眼，“还是短头发好看，你的脸型适

合留短发。”

“废话！那我就一辈子不能招人喜欢啊？！”我气急，白了他一眼，暗自下定决心一定要留长头发。但是，很短的短发要留长其实是很不容易的，总会有很长一段时间，头发半长不短的，难看得要命。结果，留头发这件事，我只坚持了不到两个月，就再也不能忍受顶着这样邋遢尴尬的发型坐在周君彦前面了。我又把头发剪短了。

初中里，我很喜欢在上课的时候看小说，或者就是单纯地胡思乱想。如果被抽到回答问题，我也不扭捏，坦白说：“老师，我没听清问题，能再说一遍吗？”然后同学们就笑了，老师就无语了。但高一那一年的课我上得特别太平，早晨不用叫就起床，七点钟不到就早早地出门，上课用心听讲，作业很认真地写，成绩变得很不错。爸觉得我是长大了懂事了，其实我只不过是怕在周君彦面前出丑罢了。

秋天快结束的时候，高一年级排了一出话剧《雷雨》，周君彦演周平，韩晓耕演繁漪。我就像是被人忘了，连个跑龙套的丫头也没轮到演。从前，我对这样的集体活动一向是没什么兴趣的，但是那次却觉得很失落。那出戏在十一月校庆的时候上演了，非常成功，戏里面的主角也自然而然成了全校的明星。渐渐地，学生中间开始传说，周君彦和韩晓耕在谈朋友。到底怎么谈的，也不见得有

人知道，但是大家都愿意相信。因为韩晓耕是公认的美女，脾气人缘都很好。生日的时候，请了五六十个同学唱卡拉OK吃蛋糕庆生，那在当时是很大的手笔。而且，她爸爸还是一家非常大的集团公司的老总，那一年刚刚买了本市第一艘私人游艇，神气地泊在市郊的码头，报纸上都有报道，说是用英镑买的，价钱写下来要点两个千分位的逗号。所以，如果有一个女生和周君彦在一起，能让所有人心服口服，似乎也只能是韩晓耕了。

整个学校近两千个学生里面，可能只有我不相信他们在谈朋友。韩晓耕或许对周君彦有意思，但是周君彦并没有对她表现出特别的关照，一直是大大方方的。有的时候，只是有的时候，我甚至觉得他更喜欢和我讲话。让我不舒服的是，韩晓耕是公认的漂亮，而我，乍一看简直就是个单薄的男孩子。倒也有人说过我是我们学校最美的女生，但说这话的却是一个邻校的太妹，风传是货真价实的同性恋，三个月才来一次月经。

原话是这么说的：“你真白，我看你们学校就是你最漂亮了，来，跟着我混太妹。”

我心里很怕挨打，却还嘴硬，斜斜眼睛回答：“还是不要了，你自己混吧。”

可能就是被那出话剧刺激的，不久之后，我报名了学校的排球队，破天荒地主动参加了一回课外活动，而且每次练习都不落

下，只因为周君彦是男队的主力，训练的时候总能在相邻的球场上看到他。再加上我打球也打得不坏，有时发了一个好球，或是救起一险球，教练在场边叫好，他也会朝这里看一眼。

到了第二年的四月份，天气渐暖，为了准备一个校际比赛，排球队的人几乎每天放学之后都要留下来训练。一次做一个拦网的动作，我被队友撞了一下，手甩到网杆上，手背破了一个口子，肿起很高的一块，我没喊也没哭。体育老师过来看了眼说了一句：“这个小姑娘吃硬的。”然后朝场外喊了一嗓子，“周君彦，你陪程闻瑾去医务室处理一下。”

男队的训练已经结束，周君彦正在整理器材。他答应了一声，放下手里的东西，跑过来，看看我的手说：“还挺厉害的，快走吧。”看我穿着打球的短袖短裤，又问我，“你衣服呢？外面挺冷的。”没等我回答，他已经跑到场边一堆书包衣服那里拿了我的运动衫裤过来给我。我笨笨地穿，他怕我碰到伤口，就在一边帮忙着拉袖子。我觉得好多人都在看着，脸红得发烫。

到了医务室，校医在肿起来的地方按了按，确认没有伤筋动骨，就拿双氧水清洗了伤口，红药水紫药水涂了一堆，纱布橡皮膏包好，打发我们走人。回到排球馆，教练说今天就不用练了，让我先回家。我拿了书包出来，看到周君彦还没走，推了辆自行车站在操场旁边的香樟树下面，远远看到我就问：“你现在回家吗？”

“回啊。”我答。

“骑自行车还是坐公交？”他又问。

“走路。我家挺近的，就在区图书馆旁边。”

“顺路，我带你吧？”他说话的时候低着头，眼睛看着我拿  
在手里晃啊晃的黑书包。

我没回答好，也没说不好，只是不自觉似的，很快低了一下  
头，他把那个低头的动作当成了点头，伸手接过我的书包挂在车  
把手上。于是，那个下午，我，手长脚长、头发短得不能再短的  
我，像小媳妇儿一样侧身坐在他自行车的后座上，出了校门。

路上，他回头对我说：“你挺勇敢的。”

“其实真的不太疼。”我装淑女，说的倒是大实话。

“你排球打得挺好的。”

“就是这学期刚刚学的。”我继续装淑女，也是实话。

“你弹跳力不错。”

.....

两个人都讪讪的，不知道找什么话题再说下去。

我决定不装淑女了，问他：“你喜欢短头发的还是长头发的  
女生？”

他愣了一下，说：“短头发的，我从前……我喜欢短头发的  
女生。”他很肯定地重复。

接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了。已经是傍晚，透过路旁梧桐树的  
枝丫可以看见一点点橙红的晚霞，校门口的小马路上尽是下班放

学回家的行人和车流。我们听着路上嘈杂的声音，直到看见区图书馆，他问我：“再怎么走？”

“就是旁边那幢，我自己进去行了。”我从他车上跳下来，含含糊糊地做了个告别的手势。跑进楼里去了。因为不敢，或者不好意思，我一路都没回头。

那天以后，在学校里，我们依旧只是前后座的同学，只是好像有了个共同的秘密。这个秘密让我可以大度地不在意韩晓耕梳什么发型穿什么衣服，也无所谓别人嘴里在风传些什么。放学之后，我们经常一起走，他骑车送我到我家楼下。直到快放暑假的时候，我才知道，我们住得南辕北辙根本不顺路。我住在学校南面，而他家在学校的北边，把我送到家之后，他还要原路返回，再骑二十分钟的车才能到家。

最叫我开心的是，晚上他也会给我打电话。两个人天南地北地聊天，时间好像一晃就过去了。在那之前，我一直没什么知心朋友，所以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可以畅快地告诉另一个人，我喜欢什么，我干了什么，我有什么感觉，我想干什么，而那个人毫无保留、不带偏见，关心我的想法，真心地想了解我。这可能就是一个十六岁的人能为另一个十六岁的人做的最好最难忘的事情了。



又一个夏天慵慵懒懒地来了。

周君彦问我：“会游泳吗？”

“会，只会蛙泳。”我回答。

“假期一起游泳吧，我教你自由泳。”

我冲他点头，脸上带着笑容，心里憧憬着漫长得似乎望不到尽头的暑假。

那年的期末考试，我考了个史无前例的好名次。爸爸很高兴，远隔重洋的妈妈也特地打电话来问我要什么礼物，我告诉她，我要件漂亮的游泳衣。她一口答应，并且保证不会让我失望的。半个月之后，邮包寄到了，打开来一看却是一件白底墨绿色印花的比基尼。的确是漂亮，但那是里维埃拉式的漂亮，当年的中国高中生穿了是绝对走不出更衣室的。结果，我还是继续穿我那片黑色嵌白条的“Speedo”，纯粹运动员的款式。碰巧周君彦的泳裤也是黑色的“Speedo”，两个人看起来非常登对。

因为怕热怕晒太阳，大多数人要么去室内游泳池游泳，要么就游夜场。我们两个却偏偏反其道而行之，拣了一个离家挺远的露天游泳池，而且总是去游早晨八点钟的第一场。那个钟点人很少，经常是只有我们在游，偶尔才会有几个晨练的老伯，或是三三两两的小学生结伴来玩水。

到了八月份暑假快结束的时候，两个人都晒得黝黑。我已经